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ca237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082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條文、總說明、對照表 (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1. pdf、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2. pdf、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3. pdf、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4. pdf、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5. 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局113年5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2281號令、「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 三、同函廢止112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54607號、112年9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1701號函。
- 四、另「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自生效後申報開工之建築工程，

收文	年	113	月	6	日	第	579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	理事

應適用本作業原則。

五、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113029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6號。

六、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3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核建議意見表

工程基本資料	起造人					地址：			電話：		
	承造人					地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地址：			電話：		
	建築地點	地址	區 里 路(街)				基地面積				
		地號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				總樓地板面積				
	開工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分區			工程造價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構造種類			施工順序		
	建築物概要	地上	層	建築高度			棟	戶	主要用途：		
		地下	層	開挖深度			擋土安全措施：				
鑽探報告土質：											
其他：											
施工計畫審查會議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召開時間	年 月 日		受託團體				
	出席委員	姓名									
建議意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建造（雜項）執照工程

施工計畫書

（參考本）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工計畫資料目錄

壹、工程基本資料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含以下附件）

1. 施工報驗程序、施工預定進度表
2. 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3. 大塊石面施工圖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含以下附件）

1. 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2. 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3. 立面圖（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撐）
4. 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5. 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肆、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

伍、附件：

1. 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項目表
2. 建造執照影本
3. 建築線指示圖
4. 土地複丈成果圖

5.鑽探報告

6.現況實測圖(建築基地及其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

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

7.查線表(電信、自來水、台電、瓦斯)

8.工程告示牌及建物永久固定式標示牌

9.工地位置圖

10.集中式共同天線設備(七樓以上，平、剖面圖)

壹、工程基本資料

一、建築地點：

二、構造種類：

三、棟層戶數：地上 層 棟 戶
 地下 層

四、建築物用途：

五、建築物高度

六、基礎開挖：地下 米， 層

七、構築方式（例如：順打、逆打）：

八、竣工期限：

九、基礎形式：

十、擋土工法：

一、 是否需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

二、 是否須設置安全走廊：

三、 是否須辦理借用道路：

四、 是否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一、放樣工程

1. 依建築現指示圖現場引測。
2. 基地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
3. 棄土資料送台北市廢棄土商業同業公會審查。
4.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
5. 建照列管事項。

二、基礎工程

1. 地下室開挖確實依核准圖說施工。
2. 地下室開挖開口部分須有足夠之安全防護措施。
3. 監測儀器讀數紀錄及判讀

三、模板工程

1. 模板施工計畫書經監造人核可
2. 模板材料、數量確認
3. 模板支撐應力檢討

四、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澆置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混凝土強度確認
3. 混凝土抽樣數量、頻率

4. 預拌車進場動線規劃及澆置順序

五、鋼筋工程

1. 鋼筋材料數量、強度、品質檢測確認

2. 鋼筋加工、組立順序確認

3. 鋼筋支墊、水泥墊塊數量確認

六、鋼骨工程

1. 鋼骨吊裝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鋼材品質、材料、強度確認

3. 焊材、焊接工具材質數量確認

4. 螺栓強度、數量確認

5. 鋼承板強度、數量確認

七、雜項工作

1. 基地內外排水設施

2. 擋土牆設施

3. 邊坡穩定設施

4. 基地綠化

八、施工順序及進度表

九、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十、大塊石面施工圖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

- 一、安全圍籬規格：四週以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地上之安全圍籬。設置警示燈、警告標語、防溢座、施工門。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起、承、監造人

一、鷹架、護網、帆布、斜籬：

鷹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條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沈措施。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 # 二〇 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 mm 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〇〇公分）

帆布圍護：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 厚〇．二 mm 以上之帆布圍護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二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斜籬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物得採用夾板等材

料

三、安全走廊及借用道路：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四、臨時性車行斜坡道：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辦理，建物完工後依原狀恢復

五、車輛清洗設備：車輛出入口設置加壓清洗設備及污水處理池。

六、行道樹及公共設施維護

七、拆屋規定：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八、棄土計畫：棄土計劃送往「臺北市營建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九、施工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以不妨礙鄰居安寧為原則。

十、天然災害防救措施計畫（颱風、豪雨、地震）

十一、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十二、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十三、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十四、立面圖（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撐）

十五、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及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備查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 （一）適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案件。
- （二）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且涉及地下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三）地下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拆除執照工程：
 - 1. 拆除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2. 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但該建築物整幢位於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五）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室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六）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都發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

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前項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 (一) 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地下開挖後且完成第二層支撐後辦理。
- (二) 第二次現場勘查應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
- (三) 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現場會勘者。

四、前點之受託團體應將載明具有第二點規定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建築師、專業技師之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之委員名冊，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託團體。都發局應將經備查之受託團體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

本原則受託團體如下：

- (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三)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四)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五)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八)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 (九) 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 (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十一)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十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四) 其他經都發局備查之受託團體。

受託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受託團體自行訂定，並於該受託團體網站公告周知。

五、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都發局，承造人應參考建議意見製作施工計畫，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後，送都發局備查並副知受託團體。

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施工過程中如未能依施工計畫執行時，承造人應變更施工計畫，並將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及依監造建築師意見修正之變更後施工計畫，送都發局備查。

每次出席施工計畫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提供專業意見

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

六、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建築工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期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

(一) 地下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

(二) 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區、中山區北安段及中山區金泰段地質軟弱地區，其地下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三) 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有召開必要之情形。

前項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

(一) 鄰近住戶應受通知之範圍，應包含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內之住戶，遇情況特殊者依個案情形調整。

(二) 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後自行於建築工地附近便於住戶出席之場所辦理施工說明會，召開施工說明會前七天，應於里辦公處及工地門口張貼公告，通知鄰近住戶出席，並將會議紀錄及照片（含公告張貼照片）送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

審查會議時審議。

(三) 前款張貼之公告內容，除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外，應包含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三倍水平距離之現況配置圖說。

承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者，都發局就其所提送之施工計畫將不予備查。

七、附錄

(一) 施工計畫書(參考本)。

(二) 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核建議意見表。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上開規定係就施工計畫書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而為規範，爰將本原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及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備查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本原則係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而訂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一)適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案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一)本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涉及	一、為維護施工品質，加強本市施工管理，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將

件。

(二)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且涉及地下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三)地下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四)拆除執照工程：

1. 拆除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2. 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但該建築物整幢位於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室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六)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二)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或開挖範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三)建築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上超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四)鋼筋混凝土樑跨距超過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五)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六)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七)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公館路沿線及士林蘭雅地區等地质敏感地區者(範圍如附圖)，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八)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九)前項適用範圍外之一般性案件或情況特殊經本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納入適用範圍；另現行條文第二款前段「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業包含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範圍內，為避免重複規範，配合刪除。以下款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另條文所稱「開挖」與臺北市建築開挖安全措施管理要點第三款所定「地下開挖」文義相同，爰參考臺北市建築開挖安全措施管理要點第三款第二款所定「地下開挖」之用語，修正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八款遞改至修正條文第四款，考量連棟建築物未納入基地範圍部分之結構安全，故新增連棟式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納入施工計畫審查範圍；而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築物，全部位於更新單元內連棟建築物因少部分所有權人不願參與都市更新案，致都市更新範圍單元內之建築物會以

	分期分區部分方式拆除，惟屬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於重建前均會全數拆除完畢，即無後續永久居住使用之需求，為避免造成都市更新進度延宕，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二目但書明定例外之情形。 四、考量舊有建築地下室拆除施工較為複雜且困難度高，為減少施工災害，爰增訂第五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九款遞改至修正條文第六款，因本點未有項次規定屬錯漏情形，爰予修正文字。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方式，都發局已無受理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現係由承造人檢具施工計畫，向都發局委託之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爰修正第三點前段規定，明定由承造人向受託團體提出申請。 二、本點後段「受託團體之施工計畫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本局或受託團體之施工計畫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术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本局或受託團體之施工計畫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术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都發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前項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一）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地下開挖且完成第二層支撐後辦理。 （二）第二次現場勘查應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 （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現場會勘者。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都發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前項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一）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地下開挖且完成第二層支撐後辦理。 （二）第二次現場勘查應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 （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現場會勘者。	

四、前點之受託團體應將載明具有第二點規定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建築師、專業技師之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之委員名冊，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託團體。都發局應將經備查之受託團體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 本原則受託團體如下：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三)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四)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五)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八)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九)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三)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四)其他經都發局備查之團體 受託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受託團體自行訂定，並於該受託團體網站公告周知。	四、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四)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五)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八)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九)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應遴聘具有第二條規定之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應註明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送本局核備，本局並應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 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每件施工計畫審查會收費標準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則。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一、新增第一項，明定擔任受託團體應具備之條件，以下項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受託團體名稱更名及增列經都發局局備查之受託團體。 三、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後段「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依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收費標準。
---	---	---

五、<u>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都發局，承造人應參考建議意見製作施工計畫，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後，送都發局備查並副知受託團體。</u> <u>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施工過程中如未能依施工計畫執行時，承造人應變更施工計畫，並將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及依監造人意見修正之變更後施工計畫，送都發局備查。</u> <u>每次出席施工計畫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u>	五、<u>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本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參考諮詢與建議之結果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u>	一、<u>為使規範文義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於第二項後段增建建築工程若未能依施工計畫執行時，起造人應先變更施工計畫並經都發局備查後，方得繼續施工。</u> 二、<u>起造人如未依施工計畫內容施工或未報請報更施工計畫逕予施工，乃涉及違反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都發局將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裁罰，併予說明。</u> 三、<u>新增第三項，明定施工計畫審查會出席委員人數及提供意見之範圍。</u>
	六、<u>受託團體於承造人提出申請後逾十四日未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或召開施工說明會後七日仍未函送建議意見表者，視同對施工計畫無建議事項。</u>	一、<u>本點刪除，考量本原則執行至今，受託團體未有逾期未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或遲未提供施工計畫建議意見表之情形，且本點內容與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中段及第五點第一項相同，為符合實際執行及避免重複規範，予以刪除。</u> 二、<u>以下點次遞改。</u>
六、<u>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建築工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期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u>	七、<u>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範圍內建築工程經本局認鄰近住戶有必要參與者，承造人應於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出席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採用施工方法</u>	一、<u>點次遞改。</u> 二、<u>為保障建築工程鄰近住戶之權益，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明定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時，</u>

<u>(一)地下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u> <u>(二)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區、中山區北安段及中山區金泰段地質軟弱地區，其地下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u> <u>(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有召開必要之情形。</u> <u>前項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u> <u>(一)鄰近住戶應受通知之範圍，應包含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內之住戶，遇情況特殊者依個案情形調整。</u> <u>(二)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後自行於建築工地附近便於住戶出席之場所辦理施工說明會，召開施工說明會前七天，應於里辦公處及工地門口張貼公告，通知鄰近住戶出席，並將會議紀錄及照片(含公告張貼照片)送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議時審議。</u> <u>(三)前款張貼之公告內容，除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外，應包含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三倍水平距離之現況配置圖說。</u> <u>承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者，都發局就其所提送之施工計畫將不予備查。</u>	<u>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u>	<u>承造人應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以符現行實務運作所需。另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則係參考「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五款規定關於地質軟弱地區而訂定，併予說明。</u> <u>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u> <u>四、新增第三項，明定承造人未依本點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之法律效果。</u>
	<u>八、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條第一、二、六、七、八項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依本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二六六三六00號函辦理，工程施工方式若屬逆打工法者，應於開挖至設計深度一半距離之上一層「地下層樓版」會同監造人向本局申報勘驗，並由本局會同該工程原承辦「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及「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指派委員會勘，提供開挖期間施工建議，以減少損鄰事</u>	<u>一、本點刪除。</u> <u>二、本點原係參照工務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二六六三六00號函辦理，然考量應回歸行政技術分立原則，現場勘驗應由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等規定，</u>

	件發生。	依法負其責任，工務局業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五五五〇八二〇〇〇號函通知「本局92年6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2663600號函示及『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第8條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
七、附錄 (一)施工計畫書(參考本)。 (二)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核建議意見表。	九、附錄 1. 施工計畫書主要項目及格式 2. 施工計畫審查會委員建議意見表	一、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點及第八點，現行條文第九點移列為第七點。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北市工建字第 0 九一五四三一八 00 號函訂頒，本原則係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工計畫書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而為規範，歷經三次修法。
- 二、本次修法除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以資明確外；主要係考量本市新建工程近年來，多有地下室開挖及建築物拆除導致工安意外之情形，故為強化施工管理，本次增加適用範圍，針對「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及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均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並增加受託團體於地下開挖期間需辦理兩次現場勘查之規定，以提昇施工安全品質。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 (二)修正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三)修正第二點：
 1. 增加適用範圍，針對「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及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均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故於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增訂。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三點：
 1. 依實務作業方式，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均向都發局受託團體申請，故刪除向都發局申請之規定。
 2. 現行條文後段，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3. 新增第二項，明定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

(四)修正第四點：

1. 新增第一項，明定擔任受託團體應具備之條件。
2. 現行條文第一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受託團體之名稱及增列經都發局備查之受託團體。
3.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後段「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4. 現行條文第二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依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收費標準。

(五)修正第五點：為使規範文義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二項後段；新增第三項，明定施工計畫審查會出席委員人數及提供意見之範圍。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點：配合實務執行，受託團體未有逾期未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或遲未提供施工計畫建議意見表之情況且本點內容與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中段及第五點第一項相同，因此刪除。

(七)修正第七點：

1. 點次遞改至第六點。
2. 第一項為明定應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情形，並增列應召開施工說明會之各款情事。
3. 新增第二項，明定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
4. 新增第三項，明定承造人未依本點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之法律效果。

(八)刪除現行條文第八點：因工務局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五六五五0八二000號函通知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第八條規定，停止適用，因此刪除。

(九)修正第九點：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點及第八點，現行條文第九點移列為第七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